

广州市黄埔区岭头公司旧村改造项目（黄埔区AG0120、AG0129规划管理单元）

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14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56号

用地位置：

岭头公司旧村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，北至鸡啼山、南至永顺大道（长岭路）、西至长平社区、东至水声水库，改造范围用地面积34.65公顷，涉及黄埔区AG0120、AG0129规划管理单元。

主要批准内容：

一、用地布局调整

改造范围内，将二类居住用地、服务设施用地、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兼容交通场站用地、服务设施用地、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、中小学用地、公园绿地兼容防洪用地，落实3处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为文物古迹用地等。调整后减少居住用地4.94公顷，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3.48公顷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.15公顷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0.92公顷、绿地与广场用地0.39公顷。

改造范围外，结合区域道路优化和河涌水系管控需求，相应调整用地边界和用地性质。

二、开发强度调整

改造范围内，调整后总建筑面积66.14万平方米，较现行控规减少1.30万平方米。改造范围外，调整后建筑面积较现行控规减少3.47万平方米。

三、道路交通调整

提高交通服务能力及道路网密度，优化1条次干路和2条支路线形，新增4条支路。改造范围内保留1处公交首末站、改造范围外交首末站由1处优化为2处，其中1处公交首末站增加兼容社会停车场。

四、公共服务设施调整

调整后，改造范围内共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77处，总建筑面积5.83万平方米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<http://www.hp.gov.cn/gzjg/qzfgwhgzbm/qgghhrzyj/>

